

广州商学院文件

广商教字〔2025〕82号

关于印发《广州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州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附件

广州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引导学生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平台，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锤炼实践能力、凝聚团队合力的载体，其水平是衡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特色的重要标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学术创新素养、实践应用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促进学科竞赛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结合我校学科特色与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学生参加及各单位组织（承办）学科创新性竞赛，专科生可参与高水平职业技能竞赛，本科生鼓励参加高水平本科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考试型竞赛不纳入支持范围，不支持本科生参加高职类竞赛。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不含文体类比赛。

第二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科竞赛宏观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学科竞赛赛事等级与组织单位的认定、年度参赛计划的

审定，以及学科竞赛相关工作争议的裁定等事项。

教务处负责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科竞赛的统筹协调与管理，以及相关竞赛经费使用的审核工作。

各单位应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定赛事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 1 人，具体工作职责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第三章 学科竞赛分类

第四条 学科竞赛分类原则：一是根据学科竞赛的学术科学水平；二是根据学科竞赛主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三是根据学科竞赛的行业背景、各高校和专业的参与度。

第五条 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类，每类分甲、乙两等。

A 类甲等：教育部或国家级政府部门、教育部直属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综合性学科竞赛；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类乙等：教育部或国家级政府部门、教育部直属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单项性学科竞赛；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且其省赛属于当年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统筹赛事的全国学科竞赛（A 类甲等竞赛除外）。

B 类甲等：A 类甲等的分区（组、第二等级）赛；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非 A 类学科竞赛；由广东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

B 类乙等：A 类乙等的分区赛或第二等级竞赛；省级教学指导

委员会和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

C类甲等: B类甲等的分区赛或第二等级竞赛; 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 地市级政府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校际联盟组织的学科竞赛。

C类乙等: B类乙等的分区赛或第二等级竞赛; 龙头(知名或头部)企业主办的竞赛和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六条 学科竞赛级别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认定,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并定期发布。各单位根据赛事主办单位资质和赛事行业影响力等实际情况, 申报对应赛事级别。若赛事包含分区赛, 应参照学校历史参赛成绩申报相应级别, 若参赛项目晋级更高一级别竞赛, 其对应奖励将自动认定为该高一级别赛事奖励。

第七条 竞赛级别认定依据

1.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以获奖证书所盖的颁发单位公章或赛事组委会出具的盖章版获奖文件等相关材料为最终认定依据, 无获奖证书或无获奖文件不予认定。

2. 若获奖证书仅加盖一个公章, 则以公章中的机构名称按照本办法认定级别。

3. 若获奖证书同时加盖两个及以上公章, 按公章所示机构中级别最高的单位, 依据本办法认定赛事级别。

4. 若获奖证书仅加盖竞赛组织委员会公章, 原则上认定为C类乙等。如有异议, 则由申报单位在提交学年计划或在参赛前6个月提供竞赛等级和主办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供学校教学指导委

员会讨论认定，每年或每学期组织认定一次。

第四章 学科竞赛组织流程

第八条 竞赛申报程序

1. 申报计划及经费预算。各单位于每学年5月份按本办法规定申报下一学年度赛事计划，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下一学年参赛的赛事及组织单位。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当年未列入计划的赛事可直接申报参加比赛。其他未列入计划的赛事学校原则上不予资助，因特殊原因需学校增加资助的赛事，需提前提交申请报教务处初审，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讨论通过后方可参赛，但增加的赛事需是学校没有组织单位的，且不得超过本学院可报赛事数量上限。各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年度学科竞赛计划及经费预算组织学生参赛。

2. 申报赛事数量。为保证竞赛质量，请各学院结合本学院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赛事规模大、学术水平高、主办单位级别高、组织规范、奖项评比严格、可参与度高，能够提升参赛学生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学科竞赛。各学院每学年申报组织参加的A类赛事数量不设限；B类及以下的赛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科类自有专业数*3，专科类不超专业数，专科和本科参加的赛事数量分开计算。无自有专业的学院（单位）可申报3项赛事，鼓励师生参加其他学院组织的赛事。

第九条 组织竞赛程序

1. 组织发动。组织单位关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信息发

布，根据学科竞赛计划，结合学科竞赛特点和特色，在全校范围内宣传竞赛有关知识，举办竞赛讲座等，发动全校师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

2. 公开选拔。组织单位应举办面向全校的校内选拔赛，公开选拔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

3. 指导培训。组织单位应制定竞赛的实施方案，执行与落实比赛相关工作计划，并在全校范围内选派优秀教师对参赛选手进行指导与培训。鼓励将高水平的常规竞赛的培训内容纳入课程教学；对于参与面广、学生人数多的学科竞赛，鼓励开设相应的公共选修课。

4. 组队参赛。组织单位根据参赛选手的优势和特长择优选拔参赛选手，合理组队参加比赛。

5. 总结表彰。在同一赛事全部比赛环节结束后，组织单位于每学期初汇总上学期获奖情况，报教务处汇总核实发文表彰。组织单位应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与交流，结合赛事特色与获奖亮点并在学校新闻网进行宣传。

6. 经费报销。组织单位将竞赛获奖汇总表、竞赛运行经费汇总表、获奖成果及证书复印件（含彩色扫描电子件）或赛事组委会出具的盖章版获奖文件等相关材料，通过“康小丁”OA线上申报，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报销。

第五章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由学校预算统筹使用，鼓励使用企事

业单位资（赞）助的经费等组织参赛。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竞赛运行经费及竞赛奖励等。

第十一条 竞赛运行经费

学科竞赛运行经费包括竞赛报名费、参加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差旅费、评审费、参展费、材料费等。计划内学科竞赛运行经费由学校经费支持，计划外学科竞赛运行经费原则上由组织单位经费支持。

1. 报名费。每项赛事的报名费总额，原则上 A 类不超过 5000 元，B 类不超过 4000 元，C 类甲等不超过 1000 元。学生可自费报名参赛。

2. 评审费。A 类和 B 类竞赛允许组织 1 次校内选拔赛。校级学科竞赛和校内选拔赛评委评审劳务费按 200 元/人，评委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评审项目超过 20 项的，可按比例递增评审费，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人，不区分评委职称和资历等。参赛项目数大于 100 项的竞赛，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评委人数，但不超过 10 人。

3. 各类竞赛运行经费根据本文标准进行预算，同一竞赛全部结束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奖励

1. 对于代表学校参加 C 类甲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师生团队按照学科竞赛级别进行梯度奖励。C 类乙等原则上不设奖金。各赛事奖励标准，见表 1、表 2、表 3 和表 4。

表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标准（元）	
		学生团队（每队）	教师团队（每队）
国家级	金奖	400000	400000
	银奖	240000	240000
	铜奖	120000	120000
省级	金奖	80000	80000
	银奖	20000	20000
	铜奖	10000	10000
	参与奖		800

表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标准（元）	
		学生团队（每队）	教师团队（每队）
国家级	特等奖	120000	120000
	一等奖	60000	60000
	二等奖	40000	40000
	三等奖	25000	25000
省级	特等奖	20000	20000
	一等奖	15000	15000
	二等奖	10000	10000
	三等奖	6000	6000
参与奖			800

表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标准（元）	
		学生团队（每队）	教师团队（每队）
国家级	金奖	100000	100000
	银奖	50000	50000
	铜奖	30000	30000
省级	金奖	15000	15000
	银奖	8000	8000
	铜奖	6000	6000
参与奖			500

表4 广州商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标准（元）	
		学生团队（每队）	教师团队（每队）
A类甲等	特等奖	25000	25000
	一等奖	20000	20000
	二等奖	15000	15000
	三等奖	10000	10000
A类乙等	特等奖	15000	15000
	一等奖	10000	10000
	二等奖	8000	8000
	三等奖	7000	7000
B类甲等	特等奖	6000	6000
	一等奖	5000	5000
	二等奖	4000	4000
	三等奖	3000	3000

竞赛级别	获奖级别	标准（元）	
		学生团队（每队）	教师团队（每队）
参与奖			500
B类乙等	特等奖	2500	2500
	一等奖	2000	2000
	二等奖	1500	1500
	三等奖	1000	1000
参与奖			400
C类甲等	特等奖	800	1000
	一等奖	600	800
	二等奖	500	600
	三等奖	400	500
参与奖			300
C类乙等			
参与奖			150

说明：

（1）获第一名（金奖、冠军）、第二名（银奖、亚军）、第三名（铜奖、季军）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奖励。

（2）总决赛一等奖再进入精英赛的竞赛，精英赛所获奖项按照特等奖进行奖励。

（3）个人获奖，指导教师及学生奖励按60%计算。

（4）参与奖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未获奖而给予教师团队的工作补贴；未获奖学生可按本办法认定“4+x”学时。

（5）学生获奖团体的奖金应根据参赛人员贡献大小在团体内部分配；教师团队奖金由竞赛赛事负责人主导分配。

2. 教师指导 A 类竞赛奖金不设上限, B 类甲等及以下级别学科竞赛, 同一赛事的指导教师奖金总和不超过各级别的奖金总额上限, 见表 5。

表 5 同一赛事教师奖金总额标准一览表

奖励级别	奖金总额上限 (元)
A 类竞赛	不设限
B 类甲等竞赛	30000
B 类乙等竞赛	16000
C 类甲等竞赛	12000

3. 未获奖赛事教师参与奖总额上限, 见表 6。

表 6 同一赛事参与奖总额上限一览表

奖励级别	参与奖总额上限 (元)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800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5000
B 类甲等竞赛	5000
B 类乙等竞赛	4000
C 类甲等竞赛	3000
C 类乙等竞赛	1500

4. 学生参加 A 类竞赛奖金不设上限, B 类甲等及以下级别学科竞赛, 同一赛事的各参赛队学生奖金总和不超过各级别奖金总额上限, 见表 7。

表 7 同一赛事学生奖金总额标准一览表

奖励级别	奖金总额上限 (元)
A 类竞赛	不设限
B 类甲等竞赛	30000
B 类乙等竞赛	16000
C 类甲等竞赛	12000

5. 为保证指导质量, 同一教师指导同一竞赛的参赛队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队。如超过 3 队, 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取最高级别, 奖励不超过 3 项。

6. 同一教师指导不同竞赛项目获奖, 奖励均可计算。分段竞赛 (如选拔赛与决赛、分区赛与全国赛) 作为同一次竞赛对待, 奖励按获奖最高级别确定, 不重复计算和奖励。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低职高聘配套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并获得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项的, 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申请低职高聘, 具体待遇另行审定。

第十四条 学分、学时认定。 获奖学生除获得学校相应的奖

励之外，还可按《广州商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广商教字〔2019〕67号）认定和转换相应课程的学分（以最新修订办法为准）；未获奖的可按照《广州商学院“4+X”学生素质培养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广商学字〔2025〕13）号的相关要求认定学时。

第十五条 竞赛成果转换本科毕业论文认定。学生参加A类甲等赛事（等级以成果产出当年目录为准），获国家级最高奖项的，且成果与所学专业直接相关，以科技作品或研究报告形式呈现的，获奖团队成员排名前2位的学生中的1人，可申请转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但需符合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要求，接受教育部抽检。竞赛成果不可重复抵免，即竞赛成果已转换认定为毕业论文的，则不可再申请其他课程学分、学时，具体以相关制度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由学校（含各单位）资助经费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归作者和学校共同所有；使用企事业单位资（赞）助经费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属按学校与赞助单位协议约定处理，无协议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须遵守竞赛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商学

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广商教字〔2023〕24号）和《广州商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补充规定》（广商教字〔2024〕8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